合同编号：_____

正本

2023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管理项目

（第2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3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管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管理项目（第02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何亮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3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管理项目（第02包）（以下简称“监督管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副中心公共绿地第三方监督管理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服务内容：北京城市副中心155平方公里内公共绿地的植物养护、设施维护、作业规范等方面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三

二、监督管理内容

（一）对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监督检查，包括：

1. 监督巡查服务

（1）协助甲方项目的监督管理、日常巡视，实现绿地的全覆盖检查、无死角；

（2）针对专业养护具体事宜（养护方案审核、养护标准修订等）出具第三方意见；

（3）协助委托方对养护单位进行考核；

（4）依据养护单位提供的养护计划，协助甲方对绿地环境卫生问题、堆物堆料、枯枝干杈、斑

秃、缺株、死树、侵占、作业质量、作业规范、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形态、植物生长势、补植、打药、水肥管理等指标进行检查；

（5）协助甲方监督养护单位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

（6）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检查等工作；

（7）配备必要的信息技术工具，以确保高效完成日常监督工作；

（8）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团队；

（9）配备充足的开展工作必须的设备、工具；

（10）配合委托人作好精细化台账建设工作。

2. 养护资金审批及检查

协助委托方对养护工作进行内控管理、合同管理、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进行过程跟踪监管服务，及时发现养护工作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完善养护管理的相关程序及内控制度，提高养护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包括内容：

（1）完善绿地养护项目的管理流程。结合绿地养护项目的特点和现有工作模式，协助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从资金使用视角出发，规范项目管理流程；

（2）加强项目合同签订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合同签订的流程的管理，重点监控合同签订流程是否完整、合规，是否能够体现项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

（3）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要求。明确绿地养护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要求，指导和监督项目单位做好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绩效和评估工作，建立绿地养护项目的绩效管理和评估工作体系。确定绩效目标的产出效益与效果指标，设计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案，组织开展2023年度绿地养护项目绩效管理和评估工作。

（二）考核及评比

1. 对检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检查评分排序，整改率等数据，为专业养护工作的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2. 乙方项目工作组应随时将检查结果和发现问题上报委托单位。

（三）记录的存档

1.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证明、报表、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2. 乙方将每个项目每季的检查考评记录整理后以文字和电子两种方式交甲方存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2. 乙方的权利

（1）可要求甲方协助完成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

（2）有权要求甲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3）按照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项目管理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料。

（3）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

（5）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2. 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提交的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第三方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审批。在监督管理工作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费用。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5）当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咨询专业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完毕。

（6）甲方有权利通过暗访的形式随时抽检乙方的监管情况。如甲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年度咨询费用的5%，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乙方剩余咨询服务费用外，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甲方发现乙方有监管不到位的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即扣减年度咨询费用的5%；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乙方剩余咨询服务费用外，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第三方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依据。在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或养护监督管理要求，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养护监督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报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执行，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监督管理费用。

（2）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工作组），选派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此项目，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监督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监督检查规程。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

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乙方应当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保险，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若发生劳动纠纷以及工伤、安全等事故，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办公、交通、食宿等全部自理，上述费用均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18 人。

（5）乙方应保证要做到监管范围内绿地的全覆盖检查、无死角检查，尤其是特级一级绿地、重点区域，实现每天打卡报到，每日巡查。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监管情况，每半年按时完成相关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考核评分情况书面形式上报甲方，结果报告中需包含各乡镇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和劳动用工等相关情况。

（7）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8）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职责，对承办的管理事项及工作结果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意见，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9）按照甲方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成果资料交甲方复核。

（10）乙方应向甲方开放监管平台的后台监督管理，便于甲方随时掌握相关数据。

（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检查工作。

（12）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

（13）乙方及工作人员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伤害的，应由乙方及工作人员向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1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归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其他第三方。

（17）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五、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

（一）合同价款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 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含

税）为：¥ 2579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柒万玖仟 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服务范围面积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不做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的所派人员的人工费、法定节假日和日常加班费、年终奖金、福利费、人员各项保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人员劳保费用、卫生防疫用品费、伙食费、交通费、就餐补助、服装费、培训费、设备及工器具的购置或租用费、车辆和设备折旧费、车辆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括了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人工费在内的各种影响监督管理服务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变更或者监督管理服务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二）付款方式如下：

1.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于次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第三方监督服务费。

甲方根据合同中的附件三《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乙方每季度得分情况取三个月的平均值，其咨询服务费与评分挂钩，达标分数为 95 分，每低于达标分一分扣除当季服务费的 1%，并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时进行扣除；乙方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 10 分以上（含 1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外，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100000036

账号：0200003609201155788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项目管理不能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项目资料而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二）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甲方应付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管理工作的，每延误1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年度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双倍的咨询服务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六）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等可从甲方应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七）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

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合同的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财政资金来源中断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工作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者未达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

2. 甲方在抽检中发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乙方监管不到位的情况被甲方发现达三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给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4.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事宜进行分包或转包或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具有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相应资质、资格的；

6.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督管理工作延误超过 5 日的；

11. 乙方擅自处分或使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

12. 乙方季度评分低于达标分数 10 分以上（含 10 分）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到达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1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十一、通讯与联络

（一）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甲方指派 赵越 负责与乙方保持日常联系，乙方指派 李明 负责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

甲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京洲南街西端南侧

联系电话：010-6055080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的通讯地址是：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联系电话：010-62162168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二）双方履行合同的有关事项，按照上述约定将书面通知寄送到对方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完成通知送达。

十二、争议的处理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二）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监督管理服务范围

附件四：《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评工作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五：《北京城市副中心公共绿地养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六：《通州区林地绿地建设养护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另册）

附件七：155平方公里范围内监管绿地台账（另册）

附件八：《北京市城镇绿化养护预算定额》（另册）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镇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绿地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绿地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2月3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经理	贾敬洲	男	59 岁	林业高级工程师	21603413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	陈晓晶	女	35 岁	林业中级工程师	/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	赵琦	男	39 岁	林业中级工程师	C0012012100306
专业技术人员	马旭龙	男	34 岁	林业助理工程师	30162145981
专业技术人员	张慢丽	女	27 岁	林业助理工程师	201900AF0Z0075
专业技术人员	董粮	男	29 岁	林业助理工程师	109-102423
专业技术人员	张琰	男	24 岁	/	/
专业技术人员	李长亮	男	49 岁	/	/
专业技术人员	宋军	男	43 岁	/	/
专业技术人员	刘涛峰	男	35 岁	/	/
专业技术人员	李明	男	30 岁	/	/
专业技术人员	李京京	女	28 岁	/	/
专业技术人员	陈慧	女	32 岁	/	/
研究员人员	刘会斌	男	45 岁	/	/
研究员人员	吴凤丽	女	30 岁	/	/

附件三：

监督管理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监督面积（平方米）
1	滨榆东路	特级	11384
2	商务园中路	特级	21032
3	代征绿地 01、02 地块（阳光保险北侧、南侧绿地）	特级	54381
4	新城金融服务园区管理委员会代征绿地（含榆景西路、金融街园中园小区外道路、榆景四街、榆东一街）	特级	11738.94
5	北马庄南街（含源盛西街、北马庄南街东段）	一级	9252
6	小中河	一级	86474
7	商务园七号路（安北一街）	一级	1385.74
8	翠福园北街（榆东二街）	一级	1595
9	商务园三号路（榆西二街）	一级	2653
10	榆景西路（榆景中路）	一级	3000
11	小场沟（小场沟、小场沟北街）	一级	42607
12	温榆河西路	特级	16094.8
13	商务富锦公园	特级	240764
14	温榆河绿道	一级	111119
15	永顺镇新建村 8 厘岛小区东侧	特级	26001
16	宋庄文创公园	一级	92154
17	潞苑北大街	特级	260254.28
18	运潮减河段	一级	424634.73
19	龙旺庄公园	一级	37021
20	通燕高速景观带（含通燕一期北关桥以东、通燕二期绿地）	一级	345360.28
21	六环路绿化景观带（六环路内侧）	一级	74531.62
22	六环路绿化景观带（六环路外侧）	一级	133389.54
23	潞城留白增绿地块	二级	148228.1
24	通燕二期绿地（宋梁路—潮白河）	一级	167325.13
25	运河文化广场	特级	278606.37
26	北运河段（北关拦河闸-东关大桥）	一级	39802.6
27	运河公园（东关大桥—运河东大街）	特级	403110.26
28	北运河段（东关大桥-杨坨）	一级	12953.4
29	亲子园	特级	79441
30	经贸家园代征绿地（含休闲公园京贸地块）	一级	21934
31	宋梁路绿化景观段绿地	特级	202664.6
32	文旅区绿地	一级	212977
33	广渠路绿化景观绿地	一级	152468
34	516 绿韵园	特级	16556.61
35	梨园镇砖厂村金隅通和园小区北侧	特级	43448.4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监督面积（平方米）
36	砖厂杨树林	二级	15119
37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北侧	二级	632522
38	京哈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带南侧	二级	576371.04
39	胡郎路	一级	1692
40	张采路	一级	15414
41	京塘线	一级	74305
42	九周路	一级	4576
43	京哈田家府服务区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特级	32821
44	京哈高速公路绿地（不含田家府服务区施园桥）	一级	148041.73
45	京哈施园桥	一级	275524.27
46	通燕高速公路绿地	一级	316478.4
47	六环潞苑北大街桥区	一级	71506
48	六环路高速公路绿地的道路及绿地养护	二级	190721.17
49	京秦绿化景观段绿地	一级	222965
50	通燕北侧绿地（六环-宋梁路）	一级	102579.83
51	京榆旧线	特级	123629.4
52	内环路	特级	142198.75
53	梨园微循环路（含五所南路、玉桥西路南延、云景中街、云景西路）	一级	2701.48
54	2021年通燕高速北侧绿地移交	一级	197908
55	怡乐西路	特级	100050
56	梨园镇魏家坟村（k2海棠湾绿地）	特级	6297
57	梨园镇小街村南二（育才学校绿地）	特级	2387
58	万盛北街	特级	13983.05
59	怡乐南街	特级	8105.06
60	政府大街广场（云景街心广场）	特级	7651.73
61	田园广场	特级	21233.12
62	日新路	特级	16175.34
63	九棵树中路（中轴路）	一级	10403.76
64	万盛中三街	一级	4479.87
65	群芳中二街	一级	23830.04
66	颐瑞中三路	一级	7165.05
67	云景东路绿地（含梨园镇公庄村一、二）	一级	14546.1
68	荟萃南路-群芳二路	一级	3119.08
69	群芳中一街-荟萃东路	一级	9533.46
70	万盛中一街-月异西路	一级	8720.66
71	群芳中三街	一级	17150.55
72	颐瑞中二路（大京路）	一级	9007.51
73	旗舰路	一级	5451.83
74	梨园主题公园	一级	75101.13
75	颐瑞东路	二级	1790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监督面积（平方米）
76	世爵源墅前路	二级	870
77	怡乐南街（晟世嘉园门口西侧绿地）	二级	367
78	荟萃东路	二级	49
79	小稿村进村路	二级	5877
80	广源街	二级	18615.11
81	凉水河	二级	10875.83
82	西二街（合欢路）	二级	4576.81
83	萧太后河	二级	33069.6
84	云杉路	二级	8268
85	张凤路	一级	28107
86	张台路	二级	6239
87	张梁路	二级	13237.23
88	贾各庄路（新增）	二级	14204.31
89	张家湾六环路生态林（新增）	二级	54056.84
90	八里桥片林	二级	381861.11
91	永顺城市公园	二级	97230
92	永顺城市公园二标段	二级	110670
93	西马庄公园	一级	66413
94	六合新村路	二级	2150
95	潞苑南大街	二级	4998
96	徐宋路	二级	8089
97	望都二街	二级	26275
98	邢各庄路	二级	11376
99	镇工业区路（东西向）	二级	15886
100	镇工业区路（南北向）	二级	12511
101	政府路	一级	18647
102	白师路（新增）	一级	9314
103	小堡村	二级	3220.96
104	高菜路	二级	3205
105	疃里村	二级	17305
106	宋庄村行道树及绿地	二级	2395
107	金隅七零八零（易达路）	二级	944.01
108	乔庄东路	二级	683.53
109	梨园南街北侧片林（鸟市市场）	二级	65654.5
110	果园街	二级	195
111	果园路	二级	1563.16
112	六环路生态林（永顺段）	二级	32734.96
113	杨庄南街-复兴庄路	一级	2469.21
114	乔庄公园、乔庄村	二级	14060.07
115	乔庄建材城南	二级	15606.56
116	杨庄村委会南侧路	二级	3208.43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监督面积（平方米）
117	杨庄村委会西侧路	二级	97.22
118	杨庄村委会北侧路	二级	2102.97
119	杨庄公园	二级	95619.16
120	五里店西路	二级	946.21
121	京秦铁路南侧	二级	331.37
122	通州区职工周转房南区公园绿地（一标段）	二级	13671.55
123	通州区职工周转房南区公园绿地（二标段）	二级	107599.65
124	朗清街（通济路～春明西路）道路工程	一级	9392.05
125	潞阳大街（通济路～减运路）	一级	13913.49
126	春明西路（运河东大街～云帆路）	一级	20964.12
127	畅和西路（运河东大街～朗清街）	一级	8761.92
128	大营南街（通济路～畅和东路）	一级	7787.4
129	畅和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	一级	1899.41
130	张凤路（京津公路~潞河湾街）	一级	3724.61
131	东侧内环路（剧院南侧路~潞河湾街）	一级	20639.15
132	森林公园西路（东侧内环路~通怀路）	一级	3385.96
133	潞河湾街（城市绿心S路~宋梁路）	一级	35877.92
134	城市绿心S路（潞河湾街~小圣庙街）	一级	24096.61
135	畅和东路（云帆路-潞阳大街）道路工程	一级	3450.23
136	畅和东路（潞阳大街-大营东街）道路工程	一级	6140.41
137	休闲公园建设工程（四期）	一级	53549.19
138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一标）	二级	148965.87
139	通州区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绿地（二标）	二级	186466.31
140	京哈高速公路（四环至五环、六环至市界段）护网内绿色通道建设工程绿地	二级	228868.93
141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绿地三标段	一级	11780.54804
142	碧水公园建设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绿地（1标）	一级	13138.64102